

#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 0684 执 362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 
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
一案中，责令两被执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生效  
的本院(2019)苏 0684 民初 197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  
但两被执行人均未予履行。2021 年 9 月 17 日，本院依法查封  
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弘睿  
路 288 号 4 号楼 402 室及 2 号楼 35 号车库的不动产，被执  
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将其腾空。经本院组织网络询价，

确定上述不动产起拍市场价格合计为 776895.00 元（含附属装饰装修），起拍价打七折后定为 54.4 万元。目前该被查封的不动产，已具备拍卖的条件，本院应依法裁定进行公开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弘睿路 288 号 4 号楼 402 室及 2 号楼 35 号车库的不动产（证书号：20115408、20115407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洪健  
审 判 员 黄 平  
审 判 员 沈 娟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

法官 助理 吴新竹  
书 记 员 黄 昊